附件2

编号：

**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

**天使子基金**

**申 报 材 料**

申请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目录清单**

1. **子基金申请表**
2. **子基金申请方案**
3. **子基金要素自查表**
4. **承诺函**
5. **廉洁承诺书**
6. **证明材料清单**
7. 基金管理人资质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名录及简介、章程或者合伙协议、实缴出资证明材料、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信息、权威榜单荣誉证明材料、基金关键人身份证明等。
8. 投资能力证明材料：一个成功的天使期科技企业已投项目工作底稿（含立项、投决、投后、退出等环节全套资料）、子基金投资人员境内或境外基金投资经验和资质证明、其他投资能力证明材料。
9. 子基金管理机构需根据申报方案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10. 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主要股东（公司制）、普通合伙人（合伙制）直接投资及管理的基金累计投资天使期项目（不含以发起人、雇员或主要股东亲属身份投资的项目）资金规模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且具有至少1个成功投资的天使期案例。
11. 3名以上管理团队主要成员以骨干身份共同投资或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主要股东（公司制）、普通合伙人（合伙制）的，累计管理投资基金实缴规模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且有1个（含）以上成功投资的天使期案例。
12. 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主要股东（公司制）、普通合伙人（合伙制）为国内外知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等技术源头单位或国际知名技术转移机构的，该单位最近五年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技术转移项目融资总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
13. 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主要股东（公司制）、普通合伙人（合伙制）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国家级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平台的，最近五年内与该单位签订含有融资服务条款协议的企业在签订协议后获得的投资金额累计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
14.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遴选机制、投资决策与管理、风险控制、薪酬考核与激励机制以及财务管理等制度文件）。
15. 管理机构及核心管理团队近3年无有关诉讼、担保、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其他或有风险事项说明及文件或承诺函。
16. 管理机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或成立以来）的审计报告及近一期的财务报表（若无请出具说明）。
17. 基金管理人及核心团队成员关联企业名单及相互关系。
18. 已确认的出资承诺函（金额）或出资证明材料。
19. 已设立子基金现有全体出资人同意申请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出资且以平价增资并豁免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罚息及同意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享有子基金已投资项目收益（如有）的合伙人会议决议或股东会决议。
20. 管理机构与其他股权投资管理机构，上市及行业龙头企业，国内外知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等技术源头单位，国际知名的技术转移机构，以及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等科技成果转化机构的合作协议（如有）。
21. 其他管理机构认为需说明的情况。
22. 申请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子基金申请表**

|  |
| --- |
| **一、申请机构情况** |
| 机构全称 |  | 成立日期 |  |
| 注册地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人职务 |  |
| 联系人电子邮箱 |  | 联系人手机 |  |
| **二、基金管理人情况** |
| 注册登记情况 | 公司名称 |  |
| 组织形式 | □ 社会投资机构□ 科技成果转化机构（□ 国内外知名高等院校 □ 科研院所 □ 重点实验室等技术源头单位 □ 国际知名的技术转移机构 □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 其他\_\_\_\_\_\_\_\_\_\_\_） |
| 注册时间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  |
| 注册地址 |  |
| 通信地址 |  |
| 管理资质 | 中基协登记是否备案 | □ 是 □ 否 |
|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  |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  |
| 管理基金情况 | 累计管理基金数量 |  | 累计管理基金规模 |  |
| 累计管理基金规模（实缴） |  | 近三年，累计管理基金规模（实缴） |  |
| 近三年，政府/国企合作基金管理数量 |  | 政府/国企合作基金管理规模（实缴） |  |
| 近三年完成投资的子基金数量 |  |
| 已投资企业情况 | 已清算基金及退出期基金加权平均收益率（IRR） |  | 与宁波主要产业相关领域的累计投资项目规模 |  |
| 累计投资数量 |  | 累计投资项目金额（万元） |  |
| 已退出项目数量 |  | 已退出项目金额（万元） |  |
| 近五年，在管基金实现成功清算（DPI≥1）的数量(支) |  | 近五年，在管基金实现成功清算（DPI≥1.2）的数量(支) |  |
| 近三年，除关联交易外，所管理子基金中的单个已投项目以现金方式退出部分或全部股权，且该退出部分股权投资本金及收益之和超过总投资的 |
| 3倍及以上（个） |  | 2（含）-3倍（个） |  | 1.5（含）-2倍（个） |  | 1.2（含）-1.5倍（个） |  |
| 近三年的成功投资案例数量（个） |  | 其中，成功投资天使期项目案例数量（个） |  |
| 近五年内，所有在管基金，平均完全退出项目收益率为（（所有退出项目金额—投资本金）/所有退出项目投资本金）% |  | 近五年内，所有在管基金，基金层面内部收益率（IRR）%为 |  |
| 注：1.成功投资案例是指投资的项目，以现金方式退出部分或全部股权，且该退出部分股权投资本金及收益之和超过总投资的1.2倍（关联交易除外）；或已有主板、创业板、科创板等二级市场报价。2.天使期科技企业：投资为其首两轮外部机构投资，或投资决策时（以过投决会时间为基准）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超过5年（生物医药领域企业不超过10年）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企业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或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2）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年度（注册不足一年按同期计算）销售收入或成本费用的比例不低于5%；3）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领域。 |
| 核心专职管理团队 | 现有人数及分工 |  | 私募股权投资平均从业年限 |  |
| 早期项目投资经验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  | 主要人员是否有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  |
| 近三年，除关联交易外，本子基金核心团队人员负责的单个已投项目以现金方式退出部分或全部股权，且该退出部分股权投资本金及收益之和超过总投资的 |
| 3倍及以上（个） |  | 2（含）-3倍（个） |  | 1.5（含）-2倍（个） |  | 1.2（含）-1.5倍（个） |  |
| 近三年的成功投资案例数量（个） |  | 其中，成功投资天使期项目案例数量（个） |  |
| 联系人/联系方式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姓名 |  | 手机 |  |
| 邮箱 |  |
| 联系人 | 姓名 |  | 职务 |  |
| 邮箱 |  | 手机 |  |
| 优选条件 | 专业机构（中国创投委、清科集团、投中集团、36氪）近三年发布的天使期/创投,综合/行业排名 | 1、2、 |
| 是否有投资业绩出色的宁波项目 |  |
| 管理机构股权结构中是否有国有参股 |  |
| 申请机构特殊优势 | （如在母基金管理、资金募集、项目储备、投后管理、退出渠道、储备项目等） |
| **三、子基金情况** |
| 拟设基金主要投资行业 | □集成电路 □光学电子与传感 □电子材料 □软件与互联网 □化工新材料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 □智能成型装备与机器人 □稀土磁性材料 □高端金属合金材料 □功能膜材料 □智能光伏 □电池与储能 □高端模具 □特种电机 □气动件 □智能厨电 □生物医药 □医疗器械 □未来产业 其他（备注\_\_\_\_\_\_\_\_\_） |
| 子基金名称 |  | 组织形式 | □ 公司制□ 有限合伙制 |
| 子基金情况（已设） | 基金成立时间 |  | 中基协备案时间/编号 |  |
| 基金认缴规模（万元） |  | 基金实缴规模（万元） |  |
| 拟设子基金规模（万元）及进度计划 |  |
| 申请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出资金额（万元） |  | 出资占比（%） |  |
| 管理机构出资金额（万元） |  | 出资占比（%） |  |
| 基金首期实缴出资额 |  | 基金其余认缴金额出资安排 |  |
| 存续期（年） |  | 投资期（年） |  | 退出期（年） |  |
| 基金管理费 | （投资期费率、退出期费率、延长期是否收取管理费） |
| 门槛收益率（%） |  |
| 募资情况 | 出资人 | 出资人类型（LP/GP/SLP）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基金核心团队成员从事股权投资或主要投资行业平均从业年限（年） |  | 核心团队常驻宁波的人数（社保需缴纳在宁波市） |  |
| 近五年，子基金核心管理人员直接投资天使期项目数量 |  | 近五年，子基金核心管理人员投资宁波天使期项目数量 |  | 近五年，子基金核心管理人员投资符合天使基金基金领域的天使期项目数量 |  |
| **若申请机构为科技成果转化机构-国内外知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等技术源头单位的（填写）** |
| 近五年获评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项目科研项目的数量 | 国家级\_\_\_\_\_个省部级\_\_\_\_\_个厅局级\_\_\_\_\_个 | 近五年建设资金投入（亿元） |  |
| 近五年，申请/授权临床批件或有效知识产权的项目数量 |   | 近五年，本单位完成公司注册、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数量 |   |
| 近五年，本单位完成技术转让、技术许可等技术转移金额（亿元） |   | 专职、专业技术转移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专职工作人员）占机构总人数（%） |   |
| 近五年，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技术转移项目累计融资金额（亿元） |   |
| **若申请机构为科技成果转化机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国家级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平台的（填写）** |
| 是否拥有自有公共服务平台 | □是□否 | 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平方米） |  |
| 专职、专业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专职工作人员）占机构总人数（%） |   | 近五年，搭建孵化服务渠道、举办/承办行业、投融资等有影响力专业赛事数量 | 国家级\_\_\_\_\_个省级\_\_\_\_\_个市级\_\_\_\_\_个 |
| 近五年，在孵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完成）数量 |  | 近五年，在孵企业申请或授权的知识产权的项目数量 |  |
| 近五年，孵化企业获得政府经费支持的企业数量（人才项目、重大专项等） | 国家级\_\_\_\_\_个省级\_\_\_\_\_个市级\_\_\_\_\_个 |
| 近五年，孵化企业获得政府经费支持金额/数量 | 获10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_\_\_\_家获500万元（含）-1000万的企业\_\_\_\_家获0-500万元的企业\_\_\_\_家 |
| 近三年，孵化/已毕业企业中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数量分别为： |
| 1.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的企业 | 家 |
| 2.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的企业 | 家 |
| 3.高新技术企业（毕业后获评高企不得分）、省级及市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 | 家 |
| 4.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500万元的企业 | 家 |
| 5.被评为国科小的企业 | 家 |
| 孵化企业中博士后/院士工作站数量 | 博士后工作站\_\_\_\_个院士工作站\_\_\_\_个 | 近五年本单位签订含有融资服务条款协议的企业在签订协议后获得的投资金额为 |  |
| **若申请机构为科技成果转化机构-国际知名技术转移机构的（填写）** |
| 近五年，签订技术市场/科研机构技术合同成交数量 |  | 近五年，签订技术市场/科研机构技术合同成交金额（亿元） |  |
| 近五年，与宁波企业签订技术市场/科研机构技术合同的数量 |  | 近五年，与宁波企业签订技术市场/科研机构技术合同的总金额（万元） |  |
| 上一年（以申请年为基准）企业的营业收入（万元） |  | 近五年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项目的数量 |  国家级\_\_\_\_\_个省级\_\_\_\_\_个市级\_\_\_\_\_个 |
| 近五年，搭建渠道举办国际化活动、有影响力专业赛事数量 |  国家级\_\_\_\_\_个省级\_\_\_\_\_个市级\_\_\_\_\_个 | 专职、专业服务人员（专职技术经纪人）占机构总人数(%) |  |
| 专职专业服务人员（专职技术经纪人）社保缴纳在宁波市的人数 |  | 申请年在宁波是否有固定营运场所 | □是□否 |
| 近五年，签订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技术转移项目融资总额（万元） |  |
| **注：上述填写材料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相关内容完整、真实、准确，无欺瞒和作假行为；在项目申报过程中，本单位将积极配合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组织的相关尽职调查和评审工作。** 　　　　　　　 　　　　 申请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XX子基金申请方案**

一、子基金设立背景与行业分析

二、基金公司（管理人）情况介绍

1. **管理机构简介**
2. 工商登记信息
3. 基协登记信息
4. 历史沿革
5. 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变动历史

（1）现有股权（合伙人）情况介绍；

（2）历次出资变动。

1. 内部治理架构

组织架构（各部门主要职能及人数）、公司治理、内控机制和管理制度、项目遴选机制、投资决策机制、激励约束机制、团队跟进投资机制、风险控制机制等。

1. 在管基金情况

子基金管理机构在管基金汇总说明。

（请填写子基金申请附表-1《在管基金》）

1. 近三年，政府背景的产业基金情况及返投完成情况（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年度 | 政府引导基金名称 | 出资主体名称 | 基金名称 | 募资总额（万元） | 支持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投资领域 | 投资金额（万元） | 投资项目数 | 要求返投比例 | 完成返投比例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专业机构（中国创投委、清科集团、投中集团、36氪）近三年发布的天使期/创投,综合/行业排名。（需附截图/链接等证明文件）
2. **基金管理团队**
3. 核心管理人员介绍

文字简要描述姓名、职务、学历背景、工作履历、从业年限、所获荣誉等。（并请填写子基金申请附表-2《核心团队》）

1. 拟设子基金管理团队介绍

文字简要描述姓名、职务、学历背景、工作履历、从业年限、所获荣誉等。

1. 常驻宁波人员介绍（社保缴纳在宁波市）（如有）
2. 合作经历介绍（请填写子基金申请附表-3《团队共事经历》）
3. **过往投资业绩**（请填写子基金申请附表-4《投资项目列表》）

1.投资企业项目明细表（不包括已退出）

2.拟设子基金管理团队投资重点项目明细表（近五年）

3.已退出企业项目明细表

1. **基金关键人安排**
2. **负面舆情信息披露**
3. **成功天使期投资案例介绍（需提供证明文件）**

三、基金合作方案

1. **基金设立方案**

1.基金基本要素。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内容 |
| 1 | 子基金名称 |  |
| 2 | 子基金管理机构 |  |
| 3 | 子基金普通合伙人 |  |
| 4 | 子基金注册地域 |  |
| 5 | 子基金规模 |  |
| 6 | 存续期限（须注明投资期、退出期，以及延长期（如有）） |  |
| 7 | 子基金组织形式 |  |
| 8 | 申请天使母基金金额及比例 |  |
| 9 | 子基金投资领域（须注明具体行业） |  |
| 10 | 子基金投资地域 |  |
| 11 | 子基金投资限额 |  |
| 12 | 管理费用（须注明计算基数和费率） |  |
| 13 | 收益分配 |  |
| 14 | 出资计划 |  |

2.基金结构。以结构图形式表示。

1. **募资计划**

1.子基金出资架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伙人性质 | 合伙人类别 | 出资人名称 |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进度 | 备注（时间安排、合伙人特殊要求等） |
| 1 | GP |  |  |  |  |  |  |  |
| 2 | LP1 |  |  |  |  |  | 已出具出资意向函 |  |
| 3 | LP2 |  |  |  |  |  | 意向沟通中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注：合伙人类别1.上市及行业龙头企业（与拟设基金投资方向一致）或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2.其他国家级、省级等政府基金火国资主体出资。 |

2.出资人简介

按出资规模，依次介绍出资人（机构或个人）的概况（可列表）

3.基金每年度投资计划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年度 | 投资金额（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3.返投计划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年度 | 返投金额（万元） | 返投说明 |
|  |  |  |  |
|  |  |  |  |
|  |  |  |  |

1. **投资策略**
2. **管理本基金的特殊优势**
3. **申请人控股或参股的所有从事基金管理业务的机构介绍**

四、基金管理方案

1. 子基金治理架构：基金股东会与董事会、合伙人会议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如有）权责划分。
2. 子基金投资策略：主要说明投资领域、阶段、地域、限制、闲置资金使用等。
3. 子基金项目遴选程序：结合基金投资方向及团队构成特点，说明项目来源、项目遴选程序。
4. 子基金投资决策机制：应详细说明投资决策机构、组成、决策方式、程序、表决机制、关联交易处理方式、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相关权益的特别约定等。
5. 投后管理：结合基金投资方向及团队构成特点，详细说明投后管理机制及所能提供的增值服务，并举例说明。
6. 风险防范：结合基金投资方向及团队构成特点，列出本基金可能出现的风险，并对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应对措施。
7. 投资退出：结合基金投资方向及团队构成特点说明退出策略。

五、项目储备情况

应包含项目简介、成立时间、所属细分领域、所处地域、项目技术优势或商业模式亮点、计划投资金额、投资轮次、目前进展、是否拟引入宁波市等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成立时间 | 是否为过往基金已投项目 | 细分行业 | 地域 | 主营业务 | 核心竞争力 | 投资轮次 | 拟投金额（万） | 投资进度 | 是否计划迁入宁波市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子基金要素自查表**

|  | **项目** | **基金情况** | **是否符合** |
| --- | --- | --- | --- |
| **申请机构** | 子基金申请机构需为社会投资机构和科技成果转化机构等两类。 |  |  |
| **管理机构条件** | （一）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已在相关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登记备案； |  |  |
| 1. 未被相关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列为异常机构且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等情形；
2. 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
| （四）至少有3名具备三年以上早期项目投资经验或相关行业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成员未有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  |  |
| （五）投资能力：须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 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主要股东（公司制）、普通合伙人（合伙制）直接投资及管理的基金累计投资天使期项目（不含以发起人、雇员或主要股东亲属身份投资的项目）资金规模不低于 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且具有至少1个成功投资的天使期案例。成功投资的天使期案例是指投资的天使期项目，以现金方式退出部分或全部股权，且该退出部分股权投资本金及收益之和超过总投资的1.2倍；或已有主板、创业板、科创板等二级市场报价。2. 3名以上管理团队主要成员以骨干身份共同投资或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主要股东（公司制）、普通合伙人（合伙制），累计管理投资基金实缴规模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且有1个（含）以上成功投资的天使期案例。3.为国内外知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等技术源头单位或国际知名技术转移机构的，该单位最近五年内科技 成果转化项目或技术转移项目融资总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等值货币)。4.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国家级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平台的，最近五年内与该单位签订含有融资服务条款协议的企业 在签订协议后获得的投资金额累计不低于5000万元(或等值货币) 。 |  |  |
| **风险控制** | 风险控制：管理和投资运作规范，具有完整的投资决策程序、全面的风险控制机制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  |  |
| **募资能力** | 申请新设子基金的，子基金申请机构在提交子基金申报方案时，须至少已经募集到拟设立子基金总规模的30%资金（不含引导基金出资部分），并提供拟出资人的出资承诺函等材料。 |  |  |
| **投资领域** | 引导基金参股的子基金须注册在宁波市，主要投资于宁波市扶持和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重点发展的其他产业。 |  |  |
| **基金规模** | 子基金规模原则上不低于5000万元，所有投资者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  |  |
| **存续期限** | 子基金存续期限一般不超过8年，确需延长存续期限的，经基金公司决策后，与其他出资方按协议（章程）约定的程序办理，最多延长2年。 |  |  |
| **出资比例** | 子基金合作各方出资比例：（一）引导基金出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40%；（二）与子基金管理机构非关联的独立第三方社会资本合计出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子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5%。 |  |  |
| **管理机构出资** | 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关联方对子基金的出资比例不低于1%。子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制设立的，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关联方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  |  |
| **管理费用** | 子基金收取的管理费率每年最高不超过子基金实际到位资金的2.5%，分投资期、退出期等不同阶段进行细化约定，且对引导基金收取管理费的标准不得高于其他出资人。所有与投资项目相关的考察、尽调和第三方合规性审查等费用均由子基金管理机构承担。 |  |  |

**承诺函**

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本机构目前正在向贵公司申报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参与设立的 （以下简称“基金”），现就基金申请设立相关事宜，作出以下说明和承诺：

一、本机构理解《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甬科资〔2023〕113号）等文件的规定，承诺本机构和基金申请方案符合前述文件规定的要求；本机构将继续遵守前述文件的规定，并承诺基金设立之日起，完全按照文件的规定管理基金事务。

二、本机构为在（XXXX国家或地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或其他法律主体）。

三、本机构承担基金的募资工作，承诺自贵公司对基金设立方案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之日起1年内完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的签署工作；如基金未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的签署工作，本机构自愿放弃使用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承诺出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机构相关人员提供的关于本机构、基金投资人、基金申请方案等全部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请材料及有关陈述、保证、声明、确认等）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该等全部资料和信息的复印件/电子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

五、本机构承诺若本机构仅作为基金管理人而未在基金中出资，将指定在宁波注册的关联方出资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本机构自愿就基金包括法律责任及义务在内的相关事宜承担连带责任，并在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中明确表述。

六、因本机构或其关联方、基金违反《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甬科资〔2023〕113号）的相关规定导致基金强制退出而产生的风险和损失，本机构自愿承担全部责任。

七、如上述说明和承诺情况存在任何虚假或隐瞒，本机构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如贵公司在基金设立后发现上述说明和承诺情况存在任何虚假或隐瞒，本机构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责任：（1）向基金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对基金造成的全部损失；（2）依据基金《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委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承担其他与此相关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建设告知书**

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称“管理公司”）受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委托管理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根据《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接受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拟参股子基金的出资申请，审查相应的基金架构，选择符合条件的子基金管理机构。为了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作用，强化纪律约束，规范运作程序，现将相关廉政建设事项告知如下：

一、管理公司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1.严禁滥用职权，损害公司或他人利益；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3.严禁利用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为本人或者他人牟利；

4.严禁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酬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5.严禁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单位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1.不得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管理公司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2.不得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3.不得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4.不得为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在贵单位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希望得到贵单位的支持和配合，若管理公司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工作中发生不廉洁、不正当及违反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形，贵单位有权向管理公司风控部门或宁波市科技局投诉反映，管理公司将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单位人员违反本规定，管理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单位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单位负责。

特此告知！